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結果及選舉新董事
以及變更審計委員會人員構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23 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23 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投票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441,686,145 (99.999198%)	27,600 (0.000802%)
2.	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97港元。	3,441,713,745 (100.000000%)	0 (0.000000%)
3.(A)	(i) 重選黃春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434,503,654 (99.821891%)	6,128,091 (0.178109%)
	(ii) 重選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360,356,763 (97.666853%)	80,274,982 (2.333147%)
	(iii) 重選 Daniel J. D'Arrigo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378,569,076 (98.165313%)	63,144,669 (1.834687%)
	(iv) 重選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438,713,504 (99.912827%)	3,000,241 (0.087173%)
3.(B)	選舉馮小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433,519,891 (99.761925%)	8,193,854 (0.238075%)
3.(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436,930,280 (99.862431%)	4,734,673 (0.137569%)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441,464,112 (99.992747%)	249,633 (0.007253%)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3,068,419,264 (89.155084%)	373,245,689 (10.84491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投票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3,441,664,553 (99.999988%)	400 (0.000012%)
7.	將根據第(6)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至根據第(5)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3,113,964,056 (90.477137%)	327,749,689 (9.522863%)
由於有不少於一半的過半數票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均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請參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該等決議案的全文。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3,800,307,401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提呈決議案的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股東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

選舉新董事及變更審計委員會人員構成

本公司欣然宣佈馮小峰先生(「馮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為本公司新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新增成員。

馮先生，47歲，擔任美高梅亞太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自2001年起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擔任財務、顧問、戰略及發展多個職位。馮先生密切參與澳門美高梅及釣魚台美高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美高梅與中國釣魚台國賓館合資成立的合營酒店企業)的協商與發展工作。馮先生首次於2007年晉升為國際營運部副總裁，並於2009年晉升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高級副總裁，並於2013年晉升至現時職位。彼積極擔任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釣魚台美高梅酒店之戰略策劃、發展及營運業務職位。馮先生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取得理科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理科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馮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彼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惟彼無權收取任何酬金或董事袍金。彼須按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馮先生擁有以下各項的個人權益：(i)32,119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ii)23,384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iii)8,135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v)5,956股普通股，全部均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馮先生的進一步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與馮先生的委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8年5月24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及馮小峰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王敏剛及*Russell Francis BANHAM*為獨立非執行董事。